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 門板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4 月

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

申請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提升產業園區生產環境之安全防災功能。

三、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經費 40%，且最高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四、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以及產業園區內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五、補助對象、項目及計畫執行期程

(一)補助對象：

1. 本部轄管之產業園區(如附件一)範圍內，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且未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2. 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二)補助範圍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廠區既有設施防水功能強化及改善。但不包含圍牆。
2. 因颱風造成積(淹)水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三)計畫執行期程：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計畫執行期程最長不得超過35個日曆天。

(四)防水閘門(板)建置完成後，其後續管理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辦理。

(五)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2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不得再申請；惟經審議會評估確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 90 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 40% 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另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申請獲得補助，倘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再申請提高防水閘門高度，僅補助提高部分，補助標準依 90 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增計價。(如**附件二**)。

七、申請應備文件、收件地點及經費

(一)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受理方式及經費：

1. 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
2. 本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由服務中心持續受理收件，並於每月月底統計 1 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續由分局召開審議會進行案件審議作業。
3. 115 年補助經費 300 萬元，如經費用罄，將提前結束。

(三)申請時應提具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如次：(如**附件三**)

1. 格式、份數：

計畫書以 1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 9 份。

2. 計畫書內容：

- (1) 基本資料表。
-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 (3) 工作項目。
-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 (5) 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 (6) 廠商意願切結書(如**附件 1**)。

3. 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 (1) 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 (2) 若為承租土地，請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2**)，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 (3) 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6**)，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裁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四）收件地點：申請人所在地之服務中心。

八、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補助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所在地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

（二）申請補助案件之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3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分局為審議申請補助案件，應組成審議會，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四）審議會審議結束後，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

（五）申請案件如無須補正者，由分局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申請案件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審議會會議紀錄補正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分局複閱後再由分局函送核准函予申請人。

九、審議會之任務

（一）審議補助計畫之額度、補助比例及支用項目。

(二)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三) 其他有關事項。

十、補助經費撥付方式

(一) 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下列資料提送服務中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1.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如**附件3**)。
2. 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如**附件4**)。
3. 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

服務中心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額度及補助比例，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後，函送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予申請人。

(二)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5**)及前述核准通知函影本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三)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四) 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五) 申請人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十一、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一)分局或服務中心得視需要，隨時派員稽核計畫執行狀況。申請人對於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二)申請人應通知服務中心派員參與查驗作業。

服務中心得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可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十二、不予核銷之情事

(一)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1)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2)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3)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4)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提送資料。

(二)申請人如有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事，園管局除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三)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支用單據，服務中心於審核後，得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一：產業園區一覽表

分局	產業園區名稱
臺北分局	美崙、和平、光華、龍德、利澤、大武崙、瑞芳、南港軟體產業園區、新北、土城、樹林、觀音、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中壢(內壢)、新竹
臺中分局	頭份、竹南、銅鑼、大甲幼獅、台中港關連、台中、大里、全興、彰濱(鹿港、線西)、福興、埤頭、田中、社頭、芳苑、南崗、竹山
臺南分局	斗六、雲林、豐田、元長、雲林離島、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新營、官田、永康、台南、安平
高屏分局	永安、高雄臨海、大發、鳳山、仁武、大社、林園、屏東、屏南、內埔、豐樂

附件二：防水閘門高度補助基準計算範例：

適用二次申請提高閘門高度補助

【範例】廠商於大門口已設置 L520×H90cm 防水閘門，本次計畫申請加高為 L520×H120cm，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如何計算？

補助款金額(最高補助限額)

$$= (\text{提高部分設置經費}) \times 40\% \times [(\text{提高後高度}) - (\text{原已獲得本計畫補助高度})] \div 90\text{cm} (\text{基準設置高度})$$

$$= 223,000 \text{ 元} \times 40\% \times [(120\text{cm} - 90\text{cm}) \div 90\text{cm}]$$

$$= 29,733 \text{ 元}$$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產業園區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人資料					
廠商名稱			申請補助類別	設置防水閘門(板)	
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負責人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 (完成期限請勿超過35個日曆天，如需展期請敘明理由)				
二、建築基本資料					
基地地號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總工程費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萬元	佔總工程費比例	○○ %
申請補助項目 (請先預估所需經費)	設置防水閘門(板)：○○萬元				
三、整建效益(文字說明整建後示意圖)					

四、現況照片
1.改善標的狀況：待整建部分之現況照片（請依照申請補助項目填寫並輔以文字說明）
2.申請項目位置:(示意圖請輔以文字說明)
五、服務中心初審
1. 本案依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應附文件資料： ☐是 ☐否 2. 本案符合申請資格(無欠繳維護費及污水費等)： ☐是 ☐否 未於98年度至102年度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且未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同一項目： ☐是 ☐否 承辦人初審（簽名）： 覆核（簽名）： 服務中心主管覆核（簽名）：

壹、現況說明

一、基地位置

（於產業園區廠商配置圖標明工廠位置）

二、改善標的現況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現況照片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貳、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說明

（依照申請補助項目，以設置後示意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二、實施方式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備註：

1. 實施方式如自行備料雇用工人修繕、連工帶料、購買材料後由廠區人員自行修繕…等。
2. 委託其他公司施作者，請詳列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

參、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一、工作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進度		工作進度		
		000 年		
		月份	月份	月份
A.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B. XXXXX 1.工作項目 XXXXX 2.工作項目 XXXXX				
進度百分比%		%	%	%

二、經費需求

類 別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總改善經費	一、XXXXXX		
	小計		
	二、XXXXXX		
	小計		
合計			〇〇萬
總改善經費(未稅金額)			〇〇萬
申請補助額(比例)			〇〇萬 (〇〇%)

肆、預期成果

計畫實施前後比較（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揭露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如附件 6)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
(板)補助申請作業」
廠商意願切結書**

提案申請人：

茲證明本單位願接受「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並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本補助要點及作業須知，同意就雙方權利義務事項遵守各項規定，且切結本單位未獲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同一項目。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欺瞞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並繳回溢領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申請人：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由於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敬請地主同意承租人進行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相關事宜。

以上確經地主同意，特立同意書為憑。

承租人：

廠 址：

簽 章：

地 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 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申請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 (計畫總經費)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完工後由廠商填列

核銷時由服務中心填列

廠商名稱(蓋章)：

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服務中心會計：

服務中心出納：

服務中心主管：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_____元整
補助費	_____元整
完工查驗	☐是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是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領 據

- 一、茲領取貴局○○○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臺幣○○○○元整。
- 二、依據○○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